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3883—2014

国境口岸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规范

**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specification for facilities of
secondary water supply at frontier port**

2014-01-13 发布

2014-08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北京通华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小平、孙菲、王春蕾、曹建中、殷立琴、赵言群、于倍、屈东威。

国境口岸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国境口岸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要求、程序、方法、结果判定及处置。
本标准适用于国境口岸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5750(所有部分)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
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
GB/T 17218 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
SN/T 1528 入出境船舶饮用水消毒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GB 574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为了便于使用,以下重复列出了 GB 5749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。

3.1

集中式供水 central water supply

自水源集中取水,通过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户或者公共取水点的供水方式,包括自建设施供水。为用户提供日常饮用水的供水站和为公共场所、居民社区提供的分质供水也属于集中式供水。

[GB 5749—2006,定义 3.2.1]

3.2

二次供水 secondary water supply

集中式供水在入户之前经再度储存、加压和消毒或深度处理,通过管道或容器输送给用户的供水方式。

[GB 5749—2006,定义 3.2.2]

3.3

二次供水设施 facilities of secondary water supply

二次供水过程中饮用水经储存、处理、输送等方式来保证正常供水的设备及管线。

4 对象

国境口岸区域内的二次供水设施,包括:

- 高层建筑二次供水设施;
- 交通工具(包括航空器、火车、船舶)供水设施;
- 其他国境口岸区域内的二次供水设施。

5 要求

5.1 总则

二次供水管理单位,应建立水质管理制度,配备专(兼)职人员,对水质进行常规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、消毒。

5.2 清洗频次

二次供水设施应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,建立档案。

高层建筑二次供水等大型二次供水设施应至少每半年一次,交通工具供水设施宜每月一次。

如二次供水设施发生污染时,应立即进行清洗消毒。

5.3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

依据 GB 17051 的规定,二次供水从业人员,应取得健康合格证,并接受卫生知识培训。

6 准备

6.1 方案

二次供水清洗消毒人员接到清洗消毒任务时,应及时了解二次供水设施状况,初步确定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方案。在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方的配合下开展工作,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方应向二次供水清洗消毒人员提供下述支持:

- 提供二次供水设施参数;
- 提供二次供水设施清洗工作环境,尤其应注意影响安全的因素;
- 介绍各管道的走向,阀门的位置和作用;
- 介绍泵房的配电情况,操作方法,水位控制器件的安装与作用;
- 检查动力部分有没有失灵或故障。在确保动力部分正常后才进行水池清洗消毒;
- 检查排水系统有无阻塞,避免清洗消毒过程中的排水受阻而带来相应危害;
- 其他应了解、检查的情况。

6.2 人员与防护

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人员应满足本标准 5.3 要求,并具有专业清洗技能。根据工作量和安全需要,组成工作小组。

小组成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准备工作,如耐腐蚀工作服、防水雨靴、防护手套、防护眼镜、口罩、帽子。清洗消毒人员穿戴的服装、雨靴应消毒处理。

6.3 药械

药械如下:

- 机电工具,包括鼓风机、照明灯具;
- 清洗器械,包括硬质尼龙刷、扫帚、高压水枪、水桶、铁铲等,所有进入水箱(池)使用的工具应进行清洗消毒;
- 采样工具,包括无菌采样瓶、酒精棉签、采样单;
- 消毒药物,应符合 GB/T 17218 的规定,其他消毒剂参照相关标准执行。

7 程序

7.1 清洗准备

排空二次供水蓄水容器。

清洗消毒人员进入水池前,须将泄水阀门处于开启位置,依据二次供水蓄水容器容积进行通风,以降低池内有害气体浓度。经测定安全后方可进入。

7.2 清洗

二次供水蓄水容器内固体废物较多时,应先将容器内水完全排空,使用工具清除水池(箱)底部和四周沉积物后再进行清洗。固体废物较少时,可采用带水清洗,将容器排空到剩余水位为0.3 m~0.5 m。

清洗时关闭上、下水池池底排空阀、消防管道最远点出水阀。加清洗剂使用高压水枪对池壁及池底进行洗刷,宜用硬尼龙刷刷洗,玻璃钢等合成树脂材料水箱宜用软布擦洗,使池壁达到用手触摸无腻感为准。然后将洗刷后的污水从池底排空阀排走,再用清水冲洗池壁干净。

7.3 喷洒消毒

对池壁(顶部)进行喷洒消毒,用300 mg/L有效氯的消毒药物喷于池壁(顶部)周围,作用时间不少于15 min,然后用清水冲洗干净。

7.4 浸泡消毒

打开容器进水阀至满水位后关闭,投加含氯消毒药物,容器内有效氯终浓度为10 mg/L以上,浸泡时间为30 min~60 min。打开出水阀,从出水口排放。对出水口的有效氯浓度进行检测,有效氯浓度应达到10 mg/L,如低于10 mg/L则继续投药至合格。关闭出水口,使消毒溶液充满管道,保持30 min~60 min。打开池底排空阀,排空消毒溶液。

7.5 “三孔”防护

检查进水孔、溢流孔、排污孔等是否有防蚊、防尘纱网,池盖是否密封和加锁。

7.6 清理

清理水池上方及其周围的杂物,使水池周围环境卫生整洁。

7.7 恢复供水

消毒完成后,恢复供水,检测末梢水余氯,浓度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。

7.8 供水船的清洗消毒

供水船的清洗参照本文件执行,消毒依据SN/T 1528执行。

8 效果判定

8.1 采样与检测

清洗消毒工作结束后,依据GB/T 5750进行采样检测,必测项目和选测项目按照GB 5749执行。

8.2 判定

检测结果符合 GB 5749 为合格,否则为不合格。

9 处置

如效果判定不合格,查明原因,进行相应处理。

清洗消毒结束后,填写《国境口岸二次供水设施清洗记录表》(参见附录 A)。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国境口岸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记录表

表 A.1 国境口岸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记录表

二次供水设施单位名称: _____

序号	水池(箱)位置或编号	清洗日期	开始时间	完毕时间	清洗人员	监督人	送检编号	送检结果

注: 本表一式两联, 第一联交二次供水设施单位, 第二联为二次供水设施清洗单位存档。

